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内镜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ECMO）系统采购（1 分标）

合同编号：HZZC2026-G1-990145-GXWX01

甲　　方：贺州市人民医院

乙　　方：广西民之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贺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广西民之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内镜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ECMO）系统采购（1 分标）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6-G1-990145-GXWX01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超声内镜系统 1 套

品牌：富士　　规格型号：SU-9000 -H-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超声内镜系统

关键部件：超声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注册证名：超声处理器）品牌：富士 型号：SU-9000 -H-

关键部件：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品牌：富士 型号：EG-580UR

关键部件：内镜用超声水囊 品牌：富士 型号：B20UR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398,5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缴纳合同金额 5%，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缴纳合同金额 2%)；所有货物安装验收调试合格后，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本项目使用财政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支付，到账时间以国库放款为准。

注：成交供应商每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规定的请款材料给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含税)，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暂停付款。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采购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分期付款：**本项目拟使用财政专项债券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且中标人进场施工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第一期货款；

（2）设备主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址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第二期货款；

（3）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30%的第三期货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无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47970.00）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履约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测试通过后，可进行初验；供应商提前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给采购人，初验后启动试运行。当试运行后 1 个月，所有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方技术要求，并且系统无出现重大故障时可进行系统终验。

（5）履约验收的内容：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逐条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内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贺州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民之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江南街道白沙大道 109 号龙光.普罗旺斯香奈儿庄园 1 号楼地下一层 B109 号商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黎芳
联系电话	5611699	联系电话	18648807375
通信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4HK9B71
		开户名称	广西民之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那洪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05010910006808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3年（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整机免费保修，包括硬件、软件、探头、接口配件、电路主板及其核心配件；设备终身维修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设备质保期满后，每年的维修费不能高于采购价的4%。**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无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所有货物安装验收调试合格后，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贺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贺州市 ； （2）向 贺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内镜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ECMO）系统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6-G1-990145-GXWX）
中标通知书

广西民之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内镜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ECMO）系统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6-G1-990145-GXW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 1 分标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3985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接到本通知后，25 日内与贺州市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中标通知书；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等。

特此通知！

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19 日

3.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1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1	超声内镜系统	1 套	富士	SU-9000 -H-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民之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1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1	超声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注册证名：超声处理器）	1 套	富士	SU-9000 -H-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2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条	富士	EG-580UR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3	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索尼	27 寸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4	电子镜专用台车	1 台	德国 ITD	D-20	德国 ITD	德国
5	内镜用超声水囊	1 套	富士	B20UR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民之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6.3.3 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技术参数白皮书

超声处理器 SU-9000 -H-	
集高科技于一体化主机	机身小型、轻巧，画质清晰，操作便捷。
显示模式	B 模式、M 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脉冲波多普勒、组织谐波 THI、复合谐波 CH、造影谐波 CHI、弹性成像 ELST。
高清 B 模式图像	采用富士自主研发 MPU-微处理单元 FP-1，高灵敏度超声阵子，大幅提升了 B 模式图像画质，清晰呈现局部病变组织，微细血管和胰管等结构，再现病变的细微变化，实现高精度超声内镜检查。图像对比度高、锐利、清晰。
THI（组织谐波）模式	利用发射声波从组织反射时产生的二次谐波成分构筑图像，提高图像分辨率，降低伪影和噪点，有利于提高诊断准确性。
CH（复合谐波）模式	以 THI 模式为基础，将基本波用于远景观察，重点增加观察深度，兼顾近场高分辨率图像。
CHI（造影谐波）模式	选择性显示从超声造影剂反射的超声波，增强接收信号，使图像更清晰。
彩色多普勒模式	可实时通过不同颜色显示血管、血流大小、流向及流速，结合富士穿刺引导线，更轻松地进行 EUS-FNA。
ELST（弹性成像）模式	将体内组织的硬度分布以彩色影像呈现，实现相对的组织硬度可视化。
声速补正功能	整体、局部，通过先进的图像处理技术，预估体内最佳传播声速，使系统设计声速与实际声速一致。
穿刺引导功能	具有专为超声内镜设计的穿刺引导线，即两条绿色引导线之间为安全穿刺区域（搭载超声支气管镜时为一条引导线），可协助医生进行精确穿刺，只要目标位于引导线区域，且路径上没有血管，进行 EUS-FNA 操作时就可以准确地穿刺，尤其对初学者可缩短学习曲线。
抬钳器自动锁定装置	当抬钳器完全抬起时，会被轻轻锁住以维持抬起角度，以此减轻内镜操作负担，同时实现精细的内镜操作和安全的穿刺路径。
超声扫描模式	电子扫描。
信号格式	数字信号（DVI、SDI）；模拟信号：（DVI，RGB TV，S-Video，Video）。
扫描	环形扫描、凸阵扫描。
可用频率	电子扫描：5MHz、7.5MHz、10MHz、12MHz；独特的 12MHz 高频率专为消化道超声检查所设计，适合胃壁及胃黏膜部位的超声波检查，使图像层次更清晰。
显示范围	1.5、2、2.5、3、3.5、4、5、6、7、8、10、12cm。
画中画	内镜/超声图像切换，并可根据医生的习惯灵活的设定，使临床操作更加安全、有效。
图像调节	增益（包括分段增益 STC）、动态范围、边缘强化、余辉、降噪、锐度、灰度。
显示区域	环形：全圆显示，下半圆显示，上半圆显示，滚动； 凸阵：扇形。
显示方向	正常/垂直翻转，正常/水平翻转。
显示方式	单画面显示/双画面显示，B 模式/CFM 模式/PD 模式支持同步双画面显示，

	或实时/冻结图像双画面显示。
焦点设置	焦点位置可调，焦点数量可调。
血流模式	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PW 模式。
PW 模式	过滤器 1-12（12 级）。
测量	距离、轨迹、周长/面积、体积、距离比、面积比、狭窄率测量、狭窄率周长、角度、速度。
电影回放	有。
图像存储	USB 存储器、DICOM 网络存储设备或 FTP 服务器。
图片格式	DICOM、TIFF、JPEG。
录像储存格式	AVI、DICOM。
监视器显示选择	内镜/超声图像。
患者数据	可创建、编辑、搜索、重建、删除、隐藏等。
一体式超声内镜系统	超声主机和内镜主机可放在一辆台车上，方便移动。超声主机、内镜主机、超声镜为同一品牌，方便售后服务及维修。
兼容性	环扫镜、凸阵穿刺镜、凸阵穿刺镜（支气管镜）。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环扫、诊断用）EG-580UR	
图像传感器（新一代 SUPER CCD）	**搭载高分辨率与低噪点的独创图像传感器蜂窝式真彩色新一代 SUPER CCD 和高性能镜头，大幅提高内镜影像分辨率。**
视野方向	0°（直视）。
视野角	140°。
观察景深	3~100mm。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11.4mm。
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11.5mm
最小钳道内径	2.8mm。
弯曲角度	上 190°、下 90°、左 100°、右 100°。
工作长度	1250mm。
全长	1550mm。
显示模式	B 模式、M 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脉冲波多普勒、组织谐波、复合谐波、造影谐波、弹性成像。
扫查方式	电子环形扫描。
扫查角度	360°。
频率	5MHz，7.5MHz，10MHz，12MHz。
镜头清洗功能	可用。
焦点	最多 2 个[illegible]
接触方式	水囊法、无菌[illegible]
图像旋转	有。
水囊	可拆卸。
操作性能	**G7 新型操作部：**

	基于人体工程学角度设计，圆弧形设计，手感更贴合，搭配按键的布局，能满足顺畅的单手操作的需要。
插入性能	软性部采用高强力内衬材料，使操作部的力更容易传导到先端部，成就内镜先端部的高追随性。
按键功能	操作部顶端，除水气、吸引按钮外，具备 5 个遥控按钮，可自由设定多种功能。

文件仅供贺州市人民医院招标使用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内镜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ECMO）系统采购
招标编号：HZZC2026-G1-990145-GXWX
2026-08-19

FUJIFILM
Value from Innovation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书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贺州市人民医院**提供富士胶片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及技术支持的服务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货品验收和保管

1、货品验收由买卖双方负责，安装人员可以在到达现场后，于安装前协助买卖双方进行货品清点。
2、安装人员如发现包装运输标记显示异常，需买卖双方确认后安装。
3、在安装调试前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人员没有货品的保管责任。

二、安装调试

1、用户可以在收到全部货品后，通知我司做安装准备。
2、我司在收到装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装机。
3、安装内容只涉及销售合同内容范围的产品设备和附件，为了确保设备稳定性，合同内容以外增加、扩展的设备和附件，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

三、技术支持

提供即时服务响应，维修热线电话 **400-820-9092**，有专业人员为客户在第一时间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并解答客户反馈的各种产品问题。

四、保修期内服务和承诺

1、保修期与服务：**叁**年（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整机免费保修，包括硬件、软件、探头、接口配件、电路主板及其核心配件；设备终身维修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定期巡检：定期为设备提供检测与保养服务，确保设备运行稳定。
3、原厂维修：若故障无法现场解决，需要医院将需要维修的设备运送至富士胶片指定的维修中心，提供专业原厂维修服务。
4、零件更换：根据检测结果和具体情况判断。
5、下列易耗品等不在保修范围之列：外箱（含整体及相关零件）、水瓶、测漏器、灯泡、活检钳、清洗刷、清洗套件、盖帽、口垫等耗材。
6、维修响应时间：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必要时 6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五、保修期外服务

1、对超过保修期的设备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2、为设备提供有偿服务。
3、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4、设备质保期满后，每年的维修费不能高于采购价的 4%。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FUJIFILM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晶耀前滩T7 6楼
Tel:021-5010 6000 Fax:021-5010 6750
http://www.fujifilm.com.cn

5、维修响应时间：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必要时 6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六、使用培训

1、安装调试后，会安排基本操作培训和基本维护培训。
2、可以对院方指定的具有内窥镜临床操作技术和清洗保养常识的人员进行培训。
3、对操作人员的培训覆盖基本操作等，对设备维护人员的培训覆盖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除等。
4、向用户转交设备操作手册和清洗消毒手册等。

七、免责条款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司不承担保修责任：

1、自行安装、连接外围周边设备不当等所造成的设备故障。
2、用户自行搬迁机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
3、用户使用非富士零件或耗材造成的设备故障或质量问题。
4、用户自行拆修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
5、严重人为操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外力挤压、液体滴入）。
6、供电系统不良（包括但不限于电压不稳、间断、干扰、接地不良）。
7、设备使用环境不当（包括但不限于温湿度超标、灰尘大等）。
8、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等）。
9、擅自改变产品预期用途。
10、没有按照使用说明书来操作设备。

八、未明确承诺事项，经与本公司商榷并同意后方为有效。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9 日

贺州市人民医院医药产品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民之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黎芳（身份证号：421222198706216028）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